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建築技術規則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167條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詳如702.2之規則)								
第167條之6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二、無障礙通路									
202通則	202.2 高低差：高低差0.5～3cm，應作1／2斜角處理；高低差＞3cm應設符合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03室外通路(指建築線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	203.2.1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於室外主要通路出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2 坡度:地面坡度 $\leq 1/15$,但202.4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 $\leq 1/10$,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不同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設置平台,平台坡度 $\leq 1/50$ 。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 $\geq 130\text{cm}$;但202.4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 $\geq 90\text{cm}$ 。						
	203.2.4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 \sim 2/100$ 。						
	203.2.5 開口:通路 130cm 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						
	203.2.6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 $\geq 200\text{cm}$,地面起 $60 \sim 200\text{cm}$ 之範圍,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03.2.7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 ≥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204室內通路走廊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204.2.1 坡度:地面坡度 $\leq 1/50$,超過者應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 $\geq 120\text{cm}$,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寬度 $\geq 120\text{cm}$ 。						
	204.2.3 迴轉空間:寬度 $< 150\text{cm}$ 之走廊,每隔 10m 、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以內,應有一處 $\geq 150 \times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						
	204.2.4 突出物限制:通路走廊淨高 $\geq 190\text{cm}$;兩邊牆壁,由地面起 $60 \sim 190\text{cm}$ 以內,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05出入口							
205.2出入口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低差,坡度 $\leq 1/50$ 。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淨寬 $\geq 150\text{cm}$,淨深 $\geq 150\text{cm}$,坡度 $\leq 1/50$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設置溝槽防水(溝槽設置如203.2.5規定),若設門檻時,門檻高度 $\leq 3\text{cm}$,且門檻高度在 $0.5 \sim 3\text{cm}$ 者,應作 $1/2$ 斜角處理,門檻高度 $\leq 0.5\text{cm}$ 者得不受限制。						
	205.2.3 室內出入口:一般門扇出入口(門框間)淨寬 $\geq 90\text{cm}$;折疊門出入口(扣除折疊門扇後)淨寬 $\geq 80\text{cm}$ 。						
205.2出入口	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						
205.3驗(收)票口	淨寬 $\geq 80\text{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 $\leq 1/50$ 。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05.4門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則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感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cm及50～75cm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205.4.2 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150cm處設置告知標示。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cm，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206坡道							
206.2坡道設計	206.2.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2 寬度：坡道淨寬 ≥ 90 公分；若坡道取代樓梯者，坡道淨寬 ≥ 150 公分。						
	206.2.3 坡度：坡度 $\leq 1/12$ ，高低差 ≤ 20 cm者，坡度放寬如下：20cm $\geq$ 高低差 > 5 cm，坡度 $1/10$ 、5cm $\geq$ 高低差 > 3 cm，坡度 $1/5$ 、高低差 ≤ 3 cm者，坡度 $1/2$ 。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06.3平台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 150 cm之平台，坡度 $\leq 1/50$ 。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 ≥ 150 cm之平台，坡度 $\leq 1/50$ 。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 150 cm，坡度 $\leq 1/50$ 。						
206.4防護設施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 > 20 cm者，未臨牆一側或兩側應設置坡道防護緣，高度 ≥ 5 cm，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 ≤ 5 cm之防護桿（板）。						
	206.4.2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 110 cm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護欄高度 ≥ 120 cm。						
206.5扶手	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 >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206.5.2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cm；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cm、65cm。						
207扶手							
207.2通則	207.2.2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cm；其他形狀，外緣周長9～13cm。						
	207.2.3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扶手設置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cm之間隔。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cm。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及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07.3扶手設置	207.3.4 端部處理：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三、樓梯							
301通則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301.2 地板表面：梯級踏面採用防滑材料。						
	301.3 戶外樓梯：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樓梯動線上落水口開口 $\leq 1.3\text{cm}$ 。						
302樓梯設計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303梯級	303.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 $\leq 16\text{cm}$ ，級深(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 + T \leq 65\text{cm}$ 。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 $\leq 2\text{cm}$ 。						
	303.3 防滑條：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高出梯級 $\geq 5\text{cm}$ 之防護緣。						
	303.5 特別規定						
	303.5.1 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303.5.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leq 18\text{cm}$ ，級深(T) $\geq 24\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 + T \leq 65\text{cm}$						
304扶手及欄杆	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cm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cm及85cm)，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 $\leq 20\text{cm}$ ，得不設扶手；另樓梯側之平台外側得不連續。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05警示設施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60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						
306 戶外平台階梯設施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節之規定。						
四、昇降設備							
403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403引導標誌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cm處之地板，應作30cm×60cm之不同材質處理。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403.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cm，尺寸≥15cm。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cm，尺寸≥10cm。						
404升降機出入口平台（停靠處）	404.1 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無高差，坡度≤1/50，且出入口前輪椅迴轉空間直徑≥150cm。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						
	404.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尺寸各≥8公分；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寬度尺寸≥6cm，長度尺寸≥8cm；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上135cm，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405升降機門	405.1 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自動開關。						
	405.2 開門時間：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T≥5秒鐘，門維持完全開啟狀態之時間T≥5秒鐘。						
	405.3 升降機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之水平間隙≤3.2cm。						
406升降機廂	406.1 機廂尺寸：升降機門淨寬≥90cm(集合住宅升降機門淨寬≥80cm)，機廂深度≥135cm。						
	406.2 扶手：至少兩側設置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其下緣距機廂地面85cm，鏡面高度≥90cm，寬度≥出入口淨寬，(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cm，高≥80cm。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鈕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cm，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cm；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30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20cm。						
	406.5 按鈕：按鈕尺寸≥2cm，按鈕間距離≥1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406.6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						
406升降機廂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集合住宅得設置開關）						
	406.8 集合住宅升降機：升降機門的淨寬度≥80cm，機廂之深度≥125cm（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五、廁所盥洗室							
502通則	502.1 位置：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02通則	5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502.3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						
503引導標誌	503.1 入口引導：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504廁所	504.1 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150cm。						
	504.2 門：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度≥80cm，門把距門邊6cm，靠牆一側距門把3～5cm處設置門檔；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90cm；鏡面的高度≥90cm。						
504.4求助鈴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位上60cm，另在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504.4求助鈴	504.4.2 連接裝置：按鈕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505馬桶及扶手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70cm。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						
	505.3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高度為40～45cm，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cm，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cm（水箱作為靠背時需考慮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距馬桶座面上約40cm處。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70cm；垂直向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cm，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27cm。						
505馬桶及扶手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對側之扶手高度，扶手長度≥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15cm。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506小便器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cm。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506小便器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上側扶手上緣距地面85cm、垂直牆面下側扶手下緣距地面65~70cm；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距牆壁25cm。						
507洗面盆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80cm，由地板面量起高65cm及水平30cm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45cm，且洗面盆下方空間不得有尖銳或易腐蝕設備。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						
六、浴室							
602通則	602.1 位置：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6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602.3 高差：進入廁所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距地板面高35cm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03浴缸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且深度≥80cm。						
	603.3 浴缸：浴缸長度≤140cm；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cm、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38cm；垂直部分之長度≥60cm，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cm；出水側及對向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60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10cm						
604淋浴間	604.2 座椅：應設寬度≥45cm、深度=40cm、距地板面高度45cm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604.3移位式淋浴間	604.3.2 尺寸：長度及寬度皆 $\geq 90\text{cm}$ ；前方淨空間寬度 $\geq 90\text{cm}$ ，長度 $\geq 120\text{cm}$ 。						
	604.3.3 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 $\geq 45\text{cm}$ ，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cm ；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 $\geq 60\text{cm}$ 。						
	604.3.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cm 且距地板面 $80\sim 120\text{cm}$ 之區域。						
604.4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604.4.2 尺寸：淋浴間長度 $\geq 150\text{cm}$ 、寬度 $\geq 80\text{cm}$ ；前方淨空間寬度 $\geq 80\text{cm}$ ，長度 $\geq 150\text{cm}$ 。						
	604.4.3 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 75cm ，距牆角 15cm 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 75cm 之可動式扶手。						
604.4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604.4.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 $80\sim 120\text{cm}$ 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 68cm 之範圍為限。						
七、輪椅觀眾席位							
702通則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						
	702.2 數量：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固定座椅數50以下（輪椅觀眾席位數 ≥ 1 ），固定座椅數51-1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2 ），固定座椅數151-2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3 ），固定座椅數251-3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4 ），固定座椅數351-4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5 ），固定座椅數451-5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6 ），固定座椅數551-700（輪椅觀眾席位數 ≥ 7 ），固定座椅數701-8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8 ），固定座椅數851-1000（輪椅觀眾席位數 ≥ 9 ），固定座椅數1001-12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10 ），固定座椅數1251-1500（輪椅觀眾席位數 ≥ 11 ），固定座椅數1501-17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12 ），固定座椅數1751-2000（輪椅觀眾席位數 ≥ 13 ），超過2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702.3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4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						
	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						
702通則	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3空間尺寸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 $\geq 90\text{cm}$ ；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 $\geq 85\text{cm}$ 。						
703空間尺寸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 $\geq 120\text{cm}$ ，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 $\geq 150\text{cm}$ 。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704配置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出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障礙應和其它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cm。						
八、停車空間							
802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803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803.2.1 車位豎立標誌：設置於室外停車位旁，具夜光效果，標誌尺寸 $\geq 40 \times 40 \text{cm}$ ，下緣高度190~200cm。						
	803.2.2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 $\geq 30 \text{cm} \times 30 \text{cm}$ 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 $\geq 190 \text{cm}$ 。						
	803.3 車位地面標誌：設置於停車位地面上，標誌尺寸 $\geq 90 \times 90 \text{cm}$ ，停車格線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803.4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 $\leq 0.5 \text{cm}$ 。						
804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長度 $\geq 600 \text{cm}$ 、寬度 $\geq 350 \text{cm}$ ，包括寬150cm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cm以下，標線寬度為10cm。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2部汽車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汽車停車位長度 $\geq 600 \text{cm}$ 、寬度 $\geq 550 \text{cm}$ 。包括寬150cm的下車區						
805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1 機車位長度 $\geq 220 \text{cm}$ ，寬度 $\geq 225 \text{cm}$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 \text{cm} \times 90 \text{cm}$ 。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 $\geq 180 \text{cm}$ 。						
九、無障礙標誌							
902.1 標誌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902.2 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十、無障礙客房							
1002通則	1002.1 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1002.2 地面:應平順、防滑。						
	1002.3 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205.2.3及205.2.4之規定。						
1003衛浴設備空間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5 之規定。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7 之規定。						
	1003.5：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 之規定。						
	1003.6：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 及 602.4 之規定。						
1004 設置尺寸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並符合 A102.3 及 A102.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1005 房間內求助鈴	1005.1 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備註:

一、本表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及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公布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如下: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2、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3、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